



# 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6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33

## 107年專技高考建築師等考試自11月17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(28)日通過，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技師、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，定於107年11月17日(星期六)至11月19日(星期一)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分為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2種，其中高等考試設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測量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造船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、資訊技師、航空工程技師、化學工程技師、工業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工礦衛生技師、紡織工程技師、食品技師、冶金工程技師、農藝技師、園藝技師、林業技師、畜牧技師、漁撈技師、水產養殖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採礦工程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等33類科；普通考試設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等2類科，分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舉行。

考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